

住建局提交年度“成绩单”

在城乡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推进、老城区控源截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住建局述责述廉述职述法大会上获悉,2016年,市住建局在城乡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推进、老城区控源截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各项工作上均取得了较大成绩。

去年,我市城市面貌有了新变化,8项市政道路工程顺利推

进,城河路、华地片区、姜家园路(东段、中段)、公园路片区路网升级改造完成,总长度约5.9公里,形成了老城区“六横七纵”的路网结构,老城区道路功能更加完善;华地二期、财经委旧址、实验小学3项城市配套工程相继竣工,其中华地二期和实验小学已投入使用。

在征收工作上,住建局结合片区改造和道路建设,共实施了金鸡饭店、张家大院、城河北路二三期(公园路西段)、姜家园四期(姜家园路东段)等5个房屋征收项目,涉及征收户数1658户、面积13.64万平方米,第一奖励期的平均签约率达到95%以上。此外,住

建局还完成了老城区最后三条污水管网工程(新河司徒段、百家兴—三思桥、南桥—小东门桥),这标志着老城区基本实现了生活污水全收纳;全年共完成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合计完成保障性住房4344套(户),完成率达到159%。(周钰 刘伟)

“冬日暖阳”春节慰问活动启动

为全市60余位贫困妇女送去温暖

本报讯 昨日下午,由镇江市妇联、镇江市残联主办,我市妇联和残联协办的“冬日暖阳”春节慰问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活动为我市60余位贫困妇女集中发放了过冬棉衣和慰问金,并鼓励她们坚强面对困难,树立生活信心,通过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曾丽萍)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丹国土资[2017]01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多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 年限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G1701	开发区九纬路北侧	32327	商住	1.8~3.0	≤25%	≥30%	商业:40; 住宅:70	3492	1164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2	银杏路北侧	9271	商住	1.8~3.0	≤25%	≥30%	商业:40; 住宅:70	1002	334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3	银杏路北侧	66123	商住	1.8~3.0	≤25%	≥30%	商业:40; 住宅:70	7143	2381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4	北苑路南侧	7460	商住	1.8~3.0	≤25%	≥30%	商业:40; 住宅:70	807	269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G1705	曲阿路东侧	19135	商住	1.8~3.0	≤25%	≥30%	商业:40; 住宅:70	2067	689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6	南三环路南侧 丹金路西侧	21371	商住	1.0~2.5	≤30%	≥30%	商业:40; 住宅:70	1443	481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G1707	通港路北侧	67288	商业	1.0~3.0	30%~50%	≥20%	40	3636	1212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8	通港路北侧	68012	商业	1.0~3.0	30%~50%	≥20%	40	3675	12250	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倍数
G1709	西环路东侧	10538	商住	1.0~2.5	≤30%	≥30%	商业:40; 住宅:70	1233	411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G1710	陵口镇新民路西侧	15434	商业	1.0~3.0	20%~50%	—	40	696	232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G1711	丹金公路东侧	8325	商业	1.0~3.0	20%~50%	—	40	450	150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相关地块地下车库占用面积和空间,受让者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条件执行,其土地权利随地上权利一并出让。地下车位在办理土地登记发证时,按同一项目地下权设定办理,不再另行收取地价款。

二、竞买人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符合本公告及挂牌出让须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时间安排

1. 公告时间: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2月9日。

2. 发售资料: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于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2月9日17:30前,到丹阳市土地交易中心(国土资源局二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3. 书面申请、缴纳保证金:竞买申请人可于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2月9日16:00前,带报名资料到丹阳市土地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

G1701-G1706、G1709 地块竞买申请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供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4. 资格审查: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2月17日16:30前确认其竞

买资格。

5. 挂牌时间: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21日。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此期间向丹阳市土地交易中心书面递交报价及竞价,接受报价及竞价的最后期限为2017年2月21日16时(挂牌截止时间)。

四、报名手续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竞买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递交竞买申请书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每幅地块收取资料费600元。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成交价在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的,成交后1个月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在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内(含10000万元),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全部成交价款的50%,余款3个月内结清;成交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全部成交价款的50%,余款6个月内结清。若按约定进度缴款的截止日为非工作日,则该缴款截止日可顺延一

个工作日。

成交价不含土地契税及城建、规划等部门的有关规费。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以外币支付的,人民币与外币比价以成交前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为准。

竞买人(竞得人)必须以自身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出让金),不得由他人代缴。

建议竞买人(竞得人)以银行汇票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出让金),汇票收款人为“丹阳市土地交易中心”。

七、申请人自行组织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行判断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如需迁移地上、地下杆线(缆)、管道设施等,须自行负责,与出让无关。

八、交地时间:成交后90日内交付土地。

九、申请人须全面、仔细阅读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须知、勘测定界图、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相关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开始前向我局咨询。从提交报价单开始,即视为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已全面了解并接受挂牌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丹阳市土地交易中心在国土资源局二楼接受咨询,发放有关资料,接收竞买申请。

十、违规及法律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

规:

1. 竞得人交付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本地有效期内无法兑现或无法全部兑现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能按时履行出让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3. 竞得人因自身原因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进行开发、利用和经营土地的;

4. 竞得人以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5. 竞得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违规者,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没收竞得人已支付的保证金并列入土地上市交易黑名单,取消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之内的竞买资格,且出让人有权对成交地块重新组织出让或采取其它方式处置。

十一、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上述拟出让土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原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机关将不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1—86911088

2017年1月14日